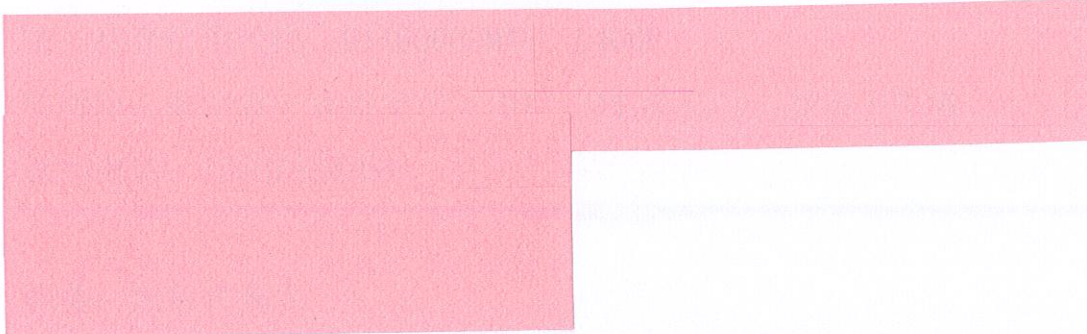
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60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洪海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

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南山一村 70 号旁石鼓园 101 房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案的行为，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九条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，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，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/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图》、《证据照片（图片）登记表》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你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核准，设置符合消纳资源利用和需要的机构报备和照明，你单位逾期未整改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（2025）第 52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以罚款：（三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；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

行为之一的，处 3000 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 200 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3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海南省住建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》(2022 年版) 序号 98 的裁量标准：“当事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，符合酌定裁量因素受纳 300 以上立方米的情形，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，裁量基准为警告，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情形。

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（¥90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__褚伟明__ 联系电话：__88821161__

联系地址：__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__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7日

